

海事勞工公約——理論與實踐

Gard 提供《海事勞工公約》要求的、承保海員被遺棄事件的保險證明書。在本文中，Gard 的理賠人員分享了他們處理某遺棄案件的第一手經驗。



簡介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MLC 公約）已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生效。該公約為所有在船工作的海員制定了最低工作與生活標準，旨在確保海員有權在海上享有適當的就業條件。MLC 公約已獲得國際勞工組織（ILO）82 個成員國的批准——共同“負責規範總噸位占全世界 90% 以上的各類船隻上海員的工作條件”。

2014 年 4 月，國際勞工組織批准了若干項對 MLC 公約的修正案（2014 年修正案）。這些修正案已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生效。

根據 2014 年修正案，所有適用 MLC 公約的船舶都必須張貼兩份由保險公司或其他財務擔保機構出具的證明書，證明已取得針對下列事項的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

1. 船員的遣返、海員的基本需求以及在船員被遺棄情況下不超過四個月的欠付工資和應享權利，以及
2. 根據國家法律、勞動合同或集體協議的規定，在船員因工傷、職業病或職業危害而死亡或長期殘疾的情況下，船東所負有的賠償責任。

船東在船員死亡或長期殘疾情況下的賠償責任見《Gard 規則》第 27 條規定。但《Gard 規則》並未將船員被遺棄風險納入承保範圍。根據《2016 年 MLC 公約擴展條款》（已通過第 27.4 條納入《Gard 規則》）的規定，會員有義務償付協會根據相關保險證明書支付的、但不在承保範圍內的任何費用。國際保賠協會集團（IG）各成員協會的規則中都有類似的規定。

由於 IG 各成員協會的董事會一律決定，各協會應提供上述必要證明書，因此過去一年多以來，Gard 一直為其會員提供所需的證明書。

希望進一步瞭解有關 MLC 公約的總體情況及證明書簽發程式，請參閱：

<http://www.gard.no/web/topics/article/22463784/maritime-labour-convention> 和
http://www.gard.no/Content/24902206/MemberCircular_10_2017.pdf。

船員遺棄案件的處理

根據 MLC 公約的規定，如果船東實施了下列行為，應視為船員被遺棄：

1. 未支付海員的遣返費用，或
2. 未向海員提供必要的生存用品及援助，或
3. 以其他方式單方面中斷與海員的關係，包括至少兩個月未支付合同工資的情況。

遺棄船員的船東可能是遭遇了財務困難，這樣的船東也有可能既不提醒船員也不通知保賠協會。Gard 處理的某個案件就是這樣的情況：通訊代理向 Gard 轉達了船長的報告，稱有 30 多名船員的水、食物和燃料消耗殆盡，還被拖欠了數月的工資。而當時，該輪船東（即 Gard 會員）已進入清算程式，不再掌控公司的資金。

Gard 與會員和法庭指定的清算人員建立了聯繫，希望其履行對船員的義務。由於船東已處於清算狀態，而且還涉及其他幾個債權人，因此必要物資所需資金的放款程式，經證明比預期要困難得多。為了避免船上斷供，Gard 介入並安排了必要的物資，送去給船員使用。事後，Gard 成功說服了公司法庭和清算人員，提供必需品以保障船員的安全和健康。

協會和船員常常會面臨的困境之一是安排船員離船。按照 MLC 公約的規定，財務擔保方保證支付遣返費用，但沒有義務維持船上的安全配員。這一義務由船舶的管理人或所有人承擔。在上述案件中，儘管 Gard 願意而且能夠遣返船員，法庭和港口當局也不允許船員離船，原因是沒有接替他們的船員，也不能讓船處於缺少配員的狀態。

鑒於該船的船員數量超過了規定的安全配員要求，Gard 建議讓規定人數以外的船員下船。在 Gard 收到首次報告之後的一個半月左右，18 名船員終於下船。Gard 的當地通訊代理會見了這些船員，並在審查船員對欠付工資的索賠期間及確認索賠有效之前，為船員們提供了食宿。

留在船上的船員變得越來越沮喪，但是他們不能棄船。因為如果這樣做，他們可能需對後果承擔個人責任。

差不多兩個星期以後，剩下的船員終於能夠下船了。這艘船已經停電近 24 個小時，船長很擔心船員們的安全。在最後一刻，船東以人道主義為由指示船員下船，並派人保護該船。

Gard 的當地通訊代理會見了這些船員，並且在核實其索賠後，向他們支付了拖欠的工資。

儘管船員已經下船並收到了拖欠的工資，可案件還遠遠沒有結束。如前所述，會員有義務補償協會根據保險證明書支付的、但按照協會規則不屬於承保範圍內的任何費用。而且，對於未收到的工資，船員享有對船舶的優先受償權。符合 MLC 公約的當地適用法律規定，保賠協會在支付工資後將受讓船員的權利，因此 Gard 目前正在參加在當地法院進行的追償程式。

世界各地的法院在處理海事案件方面擁有不同的專業做法。船員需要花費多長時間才能獲得除 Gard 所付金額以外的應付工資餘額，只有時間能給出答案。事實上，國際運輸工人聯盟 (ITF) 給海員的建議是，毫不猶豫地與保賠協會取得聯繫，因為協會有義務賠付至多四個月的欠付工資，而這可能是船員可以追回的全部工資。

得到的教訓

根據 Gard 的經驗，與主管機關、船旗國以及海員被遺棄時所在的港口國儘早接觸，對於迅速了結案件至關重要。希望 Gard 與各國政府的外聯專案有助於發展彼此間的良好關係，從而能夠促進船員遺棄索賠案件的及時解決。

本文的作者認為，處理 MLC 公約項下的索賠經證明與處理保賠險範疇內的船員索賠不同，原因是我們是直接為遭受非人道待遇的被遺棄海員提供服務。我們高興地看到，各協會目前提供的、MLC 公約規定的證明書及保險，最終確為海員下船及追回 MLC 公約項下保證的四個月欠付工資，提供了需要的援助。



作者：Ingvild Høgenes Nilsen
律師，阿倫達爾



作者: Rahul Singhal

理赔主管, 新加坡